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3,212,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725%。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3,180,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7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18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9%；反对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32,8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67,00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265,882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453,176.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265,882×0.2）÷158,532,883≈0.1984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6）如存在除前述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040,000	12,012,000		52,052,000
1、A股	40,040,000	12,012,000		52,052,000
三、股份总数	40,040,000	12,012,000		52,05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2,052,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6.55元/股（2023年7月1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870张（金额为87,000.00元），转股数量为1,86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4,625张（剩余金额为9,543,462,5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3-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4,748,441	33.02%	-150,112,584	1,654,635,857	30.28%
高管锁定股	1,652,045,238	30.23%	0	1,652,045,238	30.23%
首发后限售股	150,112,584	2.75%	-150,112,58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0,619	0.05%	0	2,590,619	0.05%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0,602,250	66.98%	150,114,452	3,810,716,702	69.72%
3、总股本	5,465,350,691	100.00%	1,868	5,465,352,559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150,112,584股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1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2024年7月2日，“东时转债”价格为121.549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1.549%，转股溢价率1362.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86,640,000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12.02%。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10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东时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4年7月2日，“东时转债”价格121.549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1.549%。同时，“东时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8.3127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362.20%，转股溢价率较高。当前“东时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4,243.10万元，同比增长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3.53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2024/7/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4,000元，转增12,01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5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峰、袁作琳、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6）如存在除前述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040,000	12,012,000		52,052,000
1、A股	40,040,000	12,012,000		52,052,000
三、股份总数	40,040,000	12,012,000		52,05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2,052,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蓉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蓉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发来的《关于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军	5,307,300	0.2466%
赵凡	1,340,500	0.0623%
蓉军法	311,000	0.0144%
林彬	1,763,000	0.0819%
唐悦	306,600	0.0142%
黄振锋	101,400	0.0047%
刘洪林	100,800	0.0047%

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本人作出承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发来的《关于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449,284股，占公司总股本14.33%，绍兴安嵊持有公司股112,47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5.23%。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作出承诺：未来五年（从2024年7月3日到2029年7月2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本人部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锋先生及绍兴安嵊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